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就拟议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裕”）、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投资”）、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芯原”）、烟台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和投资”）及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闪胜创芯”）合计持有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矽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杭州名建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建致真”）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二次会

议，分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12 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重组申请。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2 号），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近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收到北京矽成下属主要经营实体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以下简称“ISSI”）管理团队发出的供应商风险提示：ISSI 某主要供应商认为兆易创新与 ISSI 重组后将成为其潜在的有力竞争对手，要求 ISSI 与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时其有权终止相关供应合同。收到该风险提示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 ISSI 管理团队随即进行了大量分析、沟通及论证工作；经评估，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该事项将在重组完成后对北京矽成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鉴于此，公司与交易对方认为，本次交易难以按照原定方案继续推进并实施。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终止事宜，公司与北京矽成及其全体股东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民和投资及闪胜创芯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北京矽成股东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及闪胜创芯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名建致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七年，很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0 年-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评估，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了保障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